

中兴天恒能源科技（北京）股份公司
关于因公司股票被采取责令改正措施
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一）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兴天恒能源科技（北京）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以下简称“北京证监局”）《关于对中兴天恒能源科技（北京）股份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1]157 号），因公司财务报表列示不正确、应收债权减值准备计提不足、预计负债计提不足、合并范围不正确，责令公司收到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修正并披露相关年度报告，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9）、《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131）。

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50,855.75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906.53 万元，修正后公司 2020 年末净资产可能由正值转为负值，届时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现将有关风险提示如下：

一、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本次修正的年度报告涉及 2019 年、2020 年年度报告，公司对以前年度报告进行修正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13.3.2 条规定，修正后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可能会为负值（具体数据以修正后的年度报告为准），届时公司股票将在以前年度报告修正版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二、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3,348.19 万元，若公司在以前年度报告修正版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且 2021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仍为负值，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三、北京证监局要求公司收到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修正并披露相关年度报

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13.4.1条规定，若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公司股票将自前述期限届满的下一交易日起停牌；此后，如公司在股票停牌2个月内仍未改正，将在停牌2个月届满的下一交易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日后2个月内，仍未进行改正，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四、公司于2021年9月1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于2021年9月1日对公司进行立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13.5.2的规定，如公司因前述立案事项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且依据行政处罚决定认定的事实，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将面临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

公司在被立案调查期间，公司不能进行公开发行证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优先股、重大资产重组。

五、目前公司正在与审计机构沟通以前年度报告修改的事项，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修正后的相关年度报告为准。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和网站为《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兴天恒能源科技（北京）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0月27日